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00Z0238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 目 录

<u>序号</u>	<u>内 容</u>	<u>页码</u>
1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3
2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5

##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6]200Z0238 号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宇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同宇新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同宇新材公司年度报告必备的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规定编制《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同宇新材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同宇新材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

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五、 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同宇新材公司 2025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述《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同宇新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00Z0238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沈重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朱晓宇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_\_\_\_\_  
高雪伟

2026年4月19日

##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规定，将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7号）文件批复同意，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000.00万股，发行价格为84.00元/股，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4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9,621,680.85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378,319.15元。上述募集资金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25年7月7日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5]200Z0102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均无余额并已实际注销，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76,037.83
减：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0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一期）项目	67,830.80
减：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207.03
加：利息收入和手续费净额	7.44
减：销户结余转出补充流动资金	7.44
2025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结余	-

##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要求。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规范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和履行情况

2025年7月，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四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均无余额并已实际注销，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初始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四会支行	8110901012101872519	10,000.00	-	已注销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民治支行	4000103829101056202	20,000.00	-	已注销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26810078801900001823	47,830.80	-	已注销
合计		<b>77,830.80</b>	-	-

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6,037.83万元，与上表中初始金额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四、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一）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67,830.80 万元。上述置换事项及置换金额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5]200Z0998 号）。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出具《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25 年度，公司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2026年4月19日，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针对本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了《关于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同宇新材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了三方监管协议，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19日

附表 1:

## 2025 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6,037.83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37.83			
报告期内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6,037.83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改变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改变)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 江西同宇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 万吨电子树脂项目(一期)	否	120,000.00	67,830.80	67,830.80	67,830.80	100.00	2025 年 10 月	1,207.32	是	否
2.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0,000.00	8,207.03	8,207.03	8,207.03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130,000.00	76,037.83	76,037.83	76,037.83	-	-	1,207.32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0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为人民币 67,830.8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3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在募集资金专户所存放的募集资金已按照规定用途全部使用完毕，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募集资金专户进行销户，并完成了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29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同宇新材料（广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集资金使用完毕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